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4 日桃檢維辰 111 聲 5 字第 111902054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提出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申請」書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申請該署「……陽股 104 偵 20324 號本人警詢筆錄及為股 107 他 610 號全卷複本各 1，及 109 他 3615 號全卷。」(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桃園地檢署以 111 年 2 月 24 日桃檢維辰 111 聲 5 字第 1119020547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回復訴願人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台端聲請抄錄 110 年偵字第 2563 號案卷一事，經查本署業於 111 年 1 月 4 日桃檢維辰 110 年聲他字 189 號第 1109125927 號函送台端聲請上開卷宗全卷抄錄節本，此次係為重複聲請且未闡

明聲請閱卷之事由，欠缺明確性，故不予准許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7 日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桃園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，於 111 年 7 月 6 日答辯書表示，業另以 111 年 4 月 15 日以桃檢維辰 111 民參 13 字第 1119042413 號函請訴願人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於 7 日內補正閱卷費用，惟訴願人未於補正期間就應補正事項予以補正。嗣桃園地檢署另以 111 年 11 月 23 日桃檢秀辰 111 民參 34 字第 1119141549 號函撤銷系爭函。是以，系爭函經桃園地檢署撤銷後已不存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黃玉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
院提起行政訴訟。